



2024 年初级会计职称《初级会计实务》精讲班

第二节 行政事业单位常见业务的会计核算

知识点 净资产业务

单位财务会计**净资产**的来源主要包括**累计实现的盈余**和**无偿调拨的净资产**。在日常核算中，单位应当在财务会计中设置“累计盈余”“专用基金”“无偿调拨净资产”“权益法调整”和“本期盈余”“本年盈余分配”“以前年度盈余调整”等科目。



(一) 本期盈余及本年盈余分配

1. 本期盈余

“本期盈余”科目核算单位本期各项收入、费用相抵后的余额。期末，单位应当将各类收入科目和各类费用科目本期发生额转入“本期盈余”科目。

年末，单位应当将“本期盈余”科目余额转入“本年盈余分配”科目。

2. 本年盈余分配

“本年盈余分配”科目核算单位本年度盈余分配的情况和结果。年末，单位应当将“本期盈余”科目余额转入本科目。

根据有关规定从本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专用基金的，按照预算会计下计算的提取金额

借：本年盈余分配

贷：专用基金

然后，将“本年盈余分配”科目余额转入“累计盈余”科目。

(二) 累计盈余

“累计盈余”科目核算单位历年实现的盈余扣除盈余分配后滚存的金额，以及因无偿调入调出资产产生的净资产变动额。

年末，将“本年盈余分配”科目的余额转入“累计盈余”科目：

借或贷：本年盈余分配

贷或借：累计盈余

将“无偿调拨净资产”科目的余额转入“累计盈余”科目：

借或贷：无偿调拨净资产

贷或借：累计盈余

按照规定上缴、缴回、单位间调剂结转结余资金产生的净资产变动额，以及对以前年度盈余的调整金额，也通过“累计盈余”科目核算。

知识点 资产业务

(一) 资产业务的几个共性内容

1. 资产取得

单位资产取得的方式包括外购、自行加工或自行建造、接受捐赠、无偿调入、置换换入、租赁等。

资产在取得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分别用不同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1) 外购的资产	其成本通常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不包括按规定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以及
-----------	--



	使得资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或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费用 【总结】外购成本=价费税（不可扣）	
(2) 自行加工或自行建造的资产	其成本包括该项资产至验收入库或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	
(3) 接受捐赠的非现金资产	存货、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其成本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加上相关税费等确定；
		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但按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加上相关税费等确定；
		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也未经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比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加上相关税费等确定；
		没有相关凭据且未经资产评估、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也无法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入账
(3) 接受捐赠的非现金资产	对于投资和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保障性住房、文物文化资产等经管资产	其初始成本只能按照前三个层次进行计量，不能采用名义金额计量
	盘盈资产	入账成本参照上述办法确定
(4) 无偿调入的资产	其成本按照调出方账面价值加上相关税费等确定，根据确定的成本减去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无偿调拨净资产	
(5) 置换取得的资产	其成本按照换出资产的评估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或减去收到的补价，加上为换入资产发生的其他相关支出确定	

2. 资产处置

按照规定，资产处置的形式包括无偿调拨、出售、出让、转让、置换、对外捐赠、报废、毁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单位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后对资产进行处置。

通常情况下，单位应当将被处置资产账面价值转销计入资产处置费用，并按照“收支两条线”将处置净收益上缴财政。如按规定将资产处置净收益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应将净收益计入当期收入。

【提示】对于资产盘盈、盘亏或损毁、报废的，应当在批转前将相关的资产账面价值转入“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待经过批准后进行资产处置。

(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一般分为六类：

- (1) 房屋及构筑物；
- (2) 设备；
- (3) 文物和陈列品；
- (4) 图书和档案；
- (5) 家具和用具；
- (6) 特种动植物。

【提示】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使用年限超过1年（不含1年）的大批同类物资，如图书、家具、用具、装具等，应当确认为固定资产。

为了核算固定资产，单位应当设置“固定资产”“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等科目。购入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应当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安装完毕交付使用时再转入“固定资产”科目。

2. 单位应当按月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下列固定资产除外：

- (1) 文物和陈列品；
- (2) 特种动植物；



- (3) 图书和档案;
- (4) 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
- (5) 以名义金额计量的固定资产。

3. 固定资产应当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开始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不再**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提足折旧后，无论能否继续使用，**均不再**计提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也**不再**补提折旧。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规范实物管理。

【例 10-8】2022 年 7 月 18 日，某事业单位经批准购入一栋办公大楼，支付购买价款为 8000000 元，全部款项以银行存款支付。该事业单位应作如下账务处理：

7 月 18 日购入办公大楼时：

编制财务会计分录：

借：固定资产 8 000 000
贷：银行存款 8 000 000

同时，编制预算会计分录：

借：事业支出 8 000 000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8 000 000

【例 10-9】2022 年 6 月 30 日，某行政单位计提本月固定资产折旧 50000 元。该行政单位应作如下账务处理：

借：业务活动费用 50 000
贷：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50 000

知识点 负债业务

单位负债的财务会计核算与企业会计基本相同。

【提示】本节主要介绍应缴财政款和应付职工薪酬的核算。

(一) 应缴财政款

应缴财政款是指单位取得或应收的按照规定应当上缴财政的款项，包括应缴国库的款项和应缴财政专户的款项。

单位按照国家税法等有关规定应当缴纳的**各种税费**，通过“应交增值税”“其他应交税费”科目核算，**不通过“应缴财政款”科目核算。**

应缴财政款的账务处理	
取得或应收按照规定应缴财政的款项时	借：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 贷：应缴财政款
上缴财政款项时	借：应缴财政款 贷：银行存款等

【提示】由于应缴财政的款项不属于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现金收支，因此不进行预算会计处理。

(二)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是指按照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含长期聘用人员）及为职工支付的各种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规范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改革性补贴、社会保险费（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基本医疗保险费等）、住房公积金等。

【例 10-10】2022 年 5 月，某事业单位为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人员发放工资 500000 元、津贴 300000



元、奖金 100000 元，按规定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0000 元，该单位以财政直接支付方式支付薪酬并上缴代扣的个人所得税。该事业单位应作如下账务处理：

(1) 计算应付职工薪酬时：

借：业务活动费用 900 000
贷：应付职工薪酬 900 000

(2) 代扣个人所得税时：

借：应付职工薪酬 30 000
贷：其他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30 000

(3) 实际支付职工薪酬：

借：应付职工薪酬 870 000
贷：财政拨款收入 870 000

同时，编制预算会计分录：

借：事业支出 870 000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870 000

(4) 上缴代扣的个人所得税时：

借：其他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30 000
贷：财政拨款收入 30 000

